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31期 發行日期：2017-05-05

最IN話題

專利優惠期新制，於106年5月1日施行

106年1月18日公布之專利法部分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106年5月1日施行。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程序審查基準及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等配套措施之相關修正規定亦同步於106年5月1日施行。本次修法鬆綁優惠期相關要件，擴大為申請前公開之人獲得專利保護之可能性，有利於創新及技術的流通，新制重點主要包括：

一、優惠期期間延長

發明、新型之優惠期期間由現行6個月延長為12個月，優惠期自最早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至申請日，並新增針對公開事實發生日無法明確判斷時，推定公開日期之原則。

二、公開事由之鬆綁

只要是「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及「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二種事由皆可主張優惠期。前者係指出於申請人之意願，例如申請人親自所為之公開，或申請人委任、同意、指示之人所為之公開。後者指公開係申請人本意不願公開，但仍遭公開之情形，例如未經申請人委任、同意、指示之人、違反保密義務或以非法手段脅迫、詐欺、竊取發明之人等所為之公開。

三、不適用優惠期之情形

他人獨立發明之公開，非源自於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公開，故不適用優惠期規定；此外，專利公報公開之目的在於避免他人重複投入研發經費，或使公眾明確知悉專利權範圍，與優惠期避免申請人因申請前例外不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公開行為而致無法取得專利保護之制度目的上均不同，故亦不適用優惠期之規定。

四、優惠期之審查方式

(一) 配合專利法刪除專利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同時主張優惠期之規定，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不以申請時敘明為程序要件。申請人如認為其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其在申請時亦得於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勾選「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並載明公開事由、事實發生日期、檢附相關公開之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作業。

(二) 公報以外之公開事實，若可認定同時符合優惠期期間及公開事由兩項要件，該公開事實將依據優惠期之規定直接不作為先前技術；若無法同時符合該二要件，例如公開事實發生日可能早於申請前12個月，或公開行為主體為他人或包含他人，原則上，該公開事實屬於先前技術。若申請人認為該發明應適用優惠期，申請人應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五、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適用優惠期新制相關規定，施行前提出之申請案，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優惠期新制上路後，公開行為主體為他人或包含他人係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者之舉證，將是優惠期能否適用的關鍵，新制雖刪除申請人須於申請時主張優惠期之規定，但申請人於適用優惠期無法同時符合二要件時仍有證明義務，本局建議對於任何申請前的公開行為，申請人當下應做好授權書、保密文件等簽署或保留其他佐證，以備日後適用優惠期之證明，並儘早申請專利。

▶ 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 專利程序審查基準第2章專利申請書

智慧財產權月刊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自治— 論財務透明性之必要與集管 財務觀察

我國近年發生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因財務及業務重大違失，被廢止許可並令解散之案件，雖相關法規有要求集體管理團體應向其會員揭露相關財政狀況，卻未明文要求應向公眾公開，導致外界產生財務缺乏透明度之疑慮。專題...

探討英國美術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英國美術著作集體管理團體除管理重製權等一般授權外，亦管理追及權、二次利用之授權等權利，希望藉由該制度提升藝術創作精神面之價值與保護。專題二由黃夢涵小姐所著之「探討英國美術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文中先介紹...

美國音樂集管團體新媒體授權 的挑戰與困境

隨著科技進步，網路普及，消費者利用音樂的習慣也跟著改變。提供線上音樂串流、訂閱等服務之新媒體業者在全球音樂市場中占有愈來愈重要的地位。專題三由洪若婷小姐所著之「美國音樂集管團體新媒體授權的挑戰與困境」...

研析虛線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以美國iPhone設計專利單方再審查案為中心

一般申請設計專利案的圖式中，虛線代表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然而某些情形下卻會有相反狀況。虛線該如何認定以及其對解釋專利權範圍有何影響，始終是個爭議之議題。論述由葉哲維先生、徐銘峯先生所著之「研析虛線對解釋...

▶政府重大措施

- ▶ 專利程序審查基準第7章優先權及優惠期
- ▶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3章專利要件
- ▶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3章專利要件

智慧局爲您做些什麼

本局105年中文年報已發行

106年第1季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106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即日起至5月29日受理報名

本局網頁建置「產地標章資訊專區」，歡迎申請人及民眾參考利用

本局「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全新上線

2017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慶祝活動

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圓滿落幕

國際風向球

三邊專利局(Trilateral Offices)慶祝成立35周年

澳洲智慧財產局開辦資訊與通訊技術所(ICT)學生見習計畫

世界五大專利局(IP5)副局長開會討論合作事項

印度政府為因應「第11屆WTO部長級會議」(MC11)新興議題，已著手研擬相關談判立場及策略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USPTO開展專利分析視覺化，協助掌握專利布局新契機

技術功效矩陣分析—快速掌握專利布局、發掘藍海契機

小辭典—專利技術功效矩陣

法律e教室

說明書記載已充分明確時，圖式內容或有瑕疵，尚非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

以自己商標搭配他人註冊商標使用，仍可能構成侵權

在辦公室內播放輕音樂給員工聽，是否須取得授權？

三方比對法為設計專利侵權判斷之輔助方法

本局105年中文年報已發行

經濟部 ISBN 1680-5453

2016
ANNUAL REPORT
智慧財產局年報



智慧財產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5年

本局105年中文年報已經發行了！過去一年，所有同仁共同努力提升審查品質，提供企業適切及時的協助，深化國際交流合作，全力打造我國優質的智慧財產保護環境，相關成果在中文年報中呈現。

在審查方面，本局105年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首次通知期間縮短到12個月，審結期間20個月，已與先進國家相去不遠；商標平均首通期間5.4個月，仍然維持好成績。

在協助產業轉型與發展方面，本局擴大辦理「提升專利能量與價值說明會」，協助中小企業及學校活絡智財創新與應用；提供金融及綠能的專利布局或趨勢分析，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並持續更新本局網站的「中小企業IP專區」，讓中小企業更快取得政府輔導與補助資源。

在國際合作方面，臺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於105年1月1日正式啟動，雙方的審查合作再向前跨出一大步，而我國與美國、日本、韓國等簽署的PPH，與臺日PDX合作，目前都運作良好，不僅使我國的專利審查程序更加國際化，也有助跨國申請人快速取得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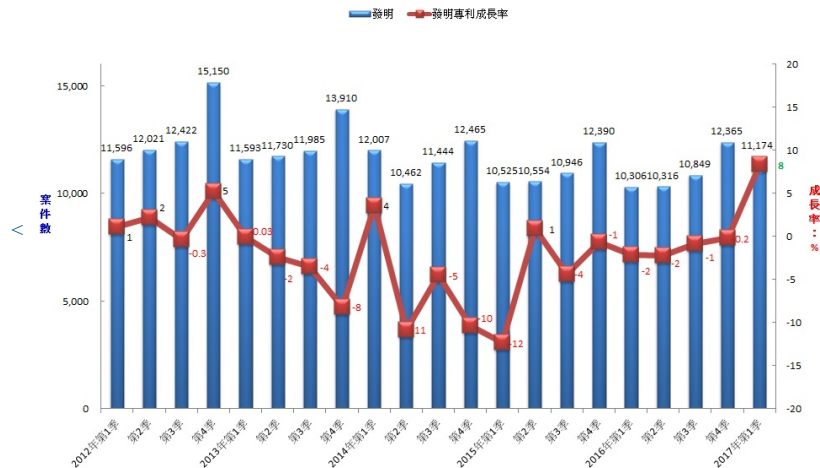
過去一年本局的成果及相關統計皆蒐羅於年報之中，歡迎大家下載閱讀。

- ▶ 智慧局105年中文年報

106年第1季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106年第1季，專利新申請案共17,670件，較上年同期增加6%。其中發明專利11,174件、新型專利4,659件、設計專利1,837件，較上年同期分別成長8%、2%、3%。

發明專利申請案當中，本國人3,769件，外國人7,405件，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8%、9%。依國籍區分，以日本(3,540件)最高，美國(1,604件)、中國大陸(425件)居次。



發明專利申請案，本國法人以台積電(132件)最多，其次為聯發科(83件)、鴻海(78件)、宏碁(61件)、友達光電(58件)。外國法人依序為阿里巴巴(372件)、英特爾(159件)、高通(144件)、東京威力(99件)與半導體能源研究所(98件)。其中阿里巴巴係香港籍公司，申請量成長驚人(+879%)，首度拿下第一，為外國前十大中唯一非日本或美國籍的國家。

商標註冊申請案18,976件，較上年同期增加5%，其中本國人14,097件，成長9%；而外國人4,879件，則減少5%。外國人當中，以中國大陸(934件)最高，其次依序為日本(877件)、美國(802件)。

▶ 106年第1季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106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即日起至5月29日受理報名

為持續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提供業界客觀選才標準及提升專利、商標人才素質，自4月14日至5月29日止受理106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報名，歡迎大家踴躍報考。

本局106年度擴大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範圍，因應業界對商標專業人才之迫切需求，首次舉辦「商標類」考試，科目為「商標法規」及「商標檢索及分析(採線上測驗)」，將於7月29日舉行。

本年度繼續舉辦「專利類」：「A.專利技術工程類」、「B.專利程序控管類」及「C.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採線上測驗)」之考試。將於7月15日至7月16日舉行。

凡報考各類別之指定考試科目達合格標準者，即由本局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共同授予該類別證書。有意參加認證考試人員，可視需要選擇參加認證考試類別。106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之報名方法及考試簡章已同步於本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及智慧財產能力認證網站公告。另能力認證考古題可至智慧財產能力認證網站瀏覽，歡迎各界有意報考人士上網查詢相關訊息。

本局亦開辦智慧財產相關培訓課程，含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及智財策略人才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 ▶ [106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相關訊息](#)
- ▶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網站](#)
- ▶ [智慧財產能力認證網站\(考古題\)](#)
- ▶ [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及智財策略人才班相關訊息](#)



本局網頁建置「產地標章資訊專區」，歡迎申請人及民眾參考利用

隨著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對地理標示（GI）制度的重視與推廣，消費者愈來愈喜歡購買著名產地的物產。世界各國在「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TRIPS）」規範下，針對著名產地設計保護制度，我國亦於101年修法正式將產地標章之註冊納入商標法規範，迄106年3月31日止共有53件產地證明標章及50件產地團體商標獲准註冊。

保護著名產地免於被非產自該地之物產冒用其地名，除了維護著名產地當地業者的利益，創造在地特色產業產值，增加農民收益，也是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本局多年來一直在推廣產地標章之註冊，106年3月20日並於本局網頁提供「產地標章資訊專區」，目前專區之資訊內容有「產地標章宣傳摺頁」、「申請須知範例」、「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範例」、「產地標章註冊案例」等四大項目，其中「產地標章宣傳摺頁」可以快速瀏覽取得產地標章註冊之分布情形，及申請要件、申請程序事項重點介紹，另外對於申請人的資格、申請的條件、如何撰寫使用規範書，專區皆有詳細說明，歡迎有資格的申請人及有興趣的民眾參考利用。

- ▶ [產地標章資訊專區](#)



本局「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全新上線

近年東南亞國家經濟發展快速，內需市場商機龐大，為協助國內企業前往東南亞國家投資，本局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建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彙集東南亞國家專利及商標申請、智慧財產法規及執行等資訊，提供我國企業前往投資經商之參考。

該專區設置於本局局網首頁之「國際事務」下，目前計有五大項目：

- (一)「東南亞國家IPR主管機關、法規及統計」，提供東南亞10國之IPR法規及統計等基本資訊之網頁連結；
- (二)「東南亞國家專利、商標申請相關資訊」，彙整東南亞10國之專利、商標申請及規費介紹等入口網頁；
- (三)「東南亞國家IP動態」，集結東南亞10國IPR最新資訊；
- (四)「我國駐東南亞國家外館聯繫資訊」，提供經濟部、外交部及外貿協會於東南亞駐地之聯繫資訊；
- (五)「相關網站連結」，則提供如我國新南向政策專網及品牌臺灣發展計畫之連結。

「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整合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保護資訊，本局未來將持續更新、充實專區內容，希望透過本專區，讓我國企業前往東南亞地區經商與投資時，能便捷地找到相關資訊及服務窗口，利用該專區有效地維護智慧財產權益。

- ▶ [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



2017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慶祝活動



每年的4月26日是「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自2001年起，世界許多國家在這一天都會配合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公布的年度主題，以貼近日常生活的方式舉辦各類型的慶祝活動，促使人們對創新發明、環保及智慧財產權更加認識並給予尊重。今（2017）年的活動主題為「創新改變生活（Innovation -Improving Lives）」。

本局為與世界同步慶祝世界智慧財產權日，結合台灣電影文創產業協會、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美國在台協會等民間團體於4月24日假三創園區共同舉辦座談會，邀請電影界、音樂界、資訊界及新創產業等領域代表等以「數位時代智慧財產權對創新與智慧產業之影響」為主題進行座談。與會各領域代表分別就產業現況及因應對策分享其專業觀點，透過專家之創新觀點替臺灣產業注入新知識。座談內容生動有趣並藉以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吸引約120餘位民眾參與。



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圓滿落幕



本局於4月25日下午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由洪局長親自頒獎給44件「105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的優良專利作品得獎人，表揚得獎人對於研發創新的卓越貢獻，並展示得獎作品，共有得獎人、媒體記者等約150人參加此一盛會。

洪局長致詞表示，今年的得獎作品涵蓋綠能科技、生技醫療、智慧機械等面向，不僅具獨特創新性、高度實用價值，且深具市場潛力與龐大商機，其中有不少專利是由產學研界共同研發，藉由產學研的合作，提升產品技術的開發及品質，並藉由專利的保護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除頒獎表揚外，活動中也特別邀請獲得發明獎金牌之「節省電路面積之顯示面板的驅動電路」及創作獎金牌之「用於十二導程心電圖檢查的輔助裝置」2件專利作品得獎人分享發明的心路歷程、增進產品應用廣度及創造龐大市場商機等經驗。

另為能促進得獎作品後續的商品化，特別於現場辦理得獎作品展示宣傳，並邀請非凡電視、經濟日報、工商時報等媒體記者出席採訪報導，向各界推介得獎作品，增加曝光度，從而吸引國內外的投資目光，促進得獎專利商品化與產業化。

「105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各項精彩的得獎專利作品將於9月28日至30日「2017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之「智慧局發明創新館」中展出，屆時歡迎有興趣廠商、民眾前往參觀。



三邊專利局(Trilateral Offices)慶祝成立35周年

日本特許廳(JPO)、歐洲專利局(EPO)及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局長2017年3月底在西班牙塞維亞(Seville)會面，簽署了一份瞭解備忘錄(MOU)，以繼續致力促成一個全球性更有效率的專利制度，會議前並先與來自日、歐、美三地區的業界人士聚會，收集使用者對專利制度的回饋意見。

回顧三邊局1983年首次會議迄今35年來的合作，EPO局長Benoît Battistelli表示：三邊局一直是國際專利合作和工作分享的先驅，從資料取得與交換、共同的分類、檢索及審查工具，已提升專利程序的效率和品質，嘉惠三局及使用者，最終結果是希望全球企業和發明人可使用相似的專利申請程序。

三邊局是電子資料交換的先鋒，且訂定了全球標準，最近的合作成果包括持續開發及改進共同引證文件(Common Citation Document, CCD)服務，以方便從網路取得各專利局對同一發明所做的檢索結果；另一項是啟動及推展世界五大專利局(IP5)全球檔卷系統(Global Dossier)，除三邊局外，再加上中國大陸和韓國，對同一專利家族的所有專利申請案相關資訊提供一站式檢索服務。

在本次簽署的MOU中，三局承諾將持續與三區域內業界討論實體專利法調和，探究更安全、便利的優先權文件交換方式，以改善使用者服務，並支援IP5優先權地區全球檔卷系統的進一步發展。

▶ [三邊專利局慶祝成立35周年](#)



澳洲智慧財產局開辦資訊與通訊技術所(ICT)學生見習計畫

澳洲智慧財產局(IP Australia)和Pegasystems公司及坎培拉大學(University of Canberra)合作，為表現優異的資訊與通訊技術所(ICT)學生開辦見習計畫，藉由參與政府機構內部業務，提供他們一個從高等教育環境順場地轉換至專業職場的機會。

獲選的兩個學生將獲邀請至位於美國麻州劍橋的Pegasystems全球總部參加一項為期3週的基礎教育訓練，回到澳洲後再安排至澳洲智慧財產局的簽約廠商Pegasystems公司顧問組擔任副系統架構師。

Pegasystems目前正與澳洲智慧財產局共同進行該局歷來最大的作業與ICT系統改造，稱為RiO (Rights in One)計畫，該計畫包括4個核心任務：

- 開發一個新的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
- 簡化及調和業務流程
- 開發一個新的檢索系統
- 提供更豐富、即時的商業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

RiO計畫下新近推出的產品是2017年2月10日在墨爾本PauseFest新創技術研討會中公布啟用的澳洲商標檢索系統(<https://search.ipaustralia.gov.au/trademarks/search/quick>)，該系統取代了舊的ATMOSS系統，新系統整合商標圖形辨識技術，使近似商標檢索變得更容易且快速，可在幾秒內從超過40萬個商標申請案擷取檢索結果。

▶ [澳洲智慧財產局開辦資訊與通訊技術所\(ICT\)學生見習計畫](#)



世界五大專利局(IP5)副局長開會討論合作事項

2017年4月11日至12日世界五大專利局(IP5)副局長在德國慕尼黑開會，確認目前進行中計畫的進展和成果，包括分類、資訊技術(IT，即全球檔卷和資料交換)、統計、工作分享(PPH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檢索等)、品質管理、專利審查作業調和化，並積極交換意見。

此外，JPO小柳副局長在日德產業協會(Japanese-German Business Association)就第四次產業革命對智慧財產制度的影響發表演說，並且訪問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就兩局間合作倡議進行意見交換。

IP5包括日本特許廳(JPO)、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歐洲專利局(EPO)、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及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在IP5架構下，5局一直在討論專利審查作業調和化議題，重點包括專利說明書充分揭露、先前技術之引證及發明單一性。



印度政府為因應「第11屆WTO部長級會議」(MC11)新興議題，已著手研擬相關談判立場及策略

第11屆WTO部長級會議預訂本(2017)年12月於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舉行，目前部分會員支持須因應全球經濟演進對新興議題制定規則，鼓勵對數位貿易、微中小企業及電子商務等議題持開放討論態度。惟2015年12月15日於肯亞奈洛比舉行之第10屆WTO部長會議，各會員對於杜哈回合之未來走向意見不一，最終仍未能消弭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間之歧見，故在奈洛比部長宣言中明示雙方對立立場，並強調惟有經WTO會員一致同意後才能開啟其他貿易議題之談判。

印度商工部官員表示，其已針對電子商務等議題著手研擬經貿談判立場、策略及方向。惟印度國內業者對電子商務自由化之討論仍未有具體共識，其原因包括相關法規規範尚未健全、國內業者不希望政府開放電子商務市場等。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則盼印度政府能在伺服器建置、訂單取消機制、取締商品仿冒、電子支付等規範上進行鬆綁及調整；而美國貿易代表Michael Froman則已要求印度政府開放外資投資電子商務領域。惟印度國際貿易機構WTO研究中心負責人Abhijit Das表示，印度應秉持優先解決公共儲糧、特別防衛機制(SSM)等杜哈談判障礙之立場。

美國已於去(2016)年7月上旬針對WTO電子商務工作計畫與數位貿易規範提出非正式文件，包括電子商務禁止課徵數位關稅、容許跨境資料流動、提倡自由開放之網際網路及防止本地化之障礙等議題。印度雖不希望將電子商務納入WTO談判，惟印度政府也須面對此趨勢並瞭解各國對此議題之立場。

資料來源：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彙編第43期天竺季刊



USPTO開展專利分析視覺化，協助掌握專利布局新契機

隨著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的崛起，在這個資訊爆炸的世代裡，資料分析儼然逐漸成為近代顯學，藉由分析龐大文字及數據資料背後代表的意義，來為企業進一步指出研發方向、評估競合差異、甚至協助掌握輿情潮流，根據Gartner的報告指出，2015年全球市場資料科學領域的專業人才需求量即達440萬人之多，更顯示資料分析在當代企業的重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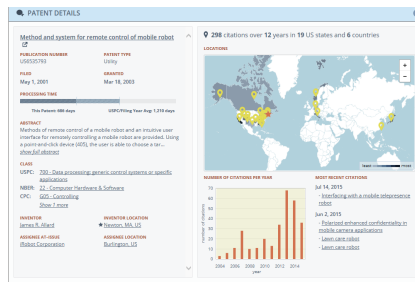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趨勢的演進，資料分析進一步著重於圖表視覺化，透過各種不同的圖表來傳達龐大數據背後的意義，以最一目了然的方式呈現分析結果，充分體現了數字會說話及看圖說故事這兩種精神。隨著這股潮流的推動，專利分析也從單純的表格數據走向視覺化呈現的方式，諸如Thomson Innovation、Relecura、Wisdomain等商業專利資料庫早已導入視覺化專利分析工具，其他各大專利局亦有朝此發展的趨勢，USPTO(美國專利商標局)於2015年推出的PatentsView便是其初試啼聲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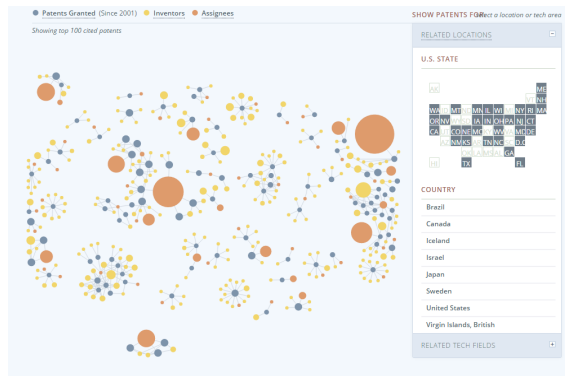
USPTO於2012年本著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及公開資料集(Open Data)的精神，與美國農業部(USDA)、科學暨創新政策中心、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Twin Arch Technologies和Periscopic合作建置PatentsView此一專利分析視覺化工具，其收錄USPTO近40年的專利公開(1976~)及公告書目資料(2001~)，藉由關聯式資料庫強化資訊間的連結，並以視覺化圖表呈現分析結果。

PatentsView於今年1月改版，進一步強化視覺分析功能、調整介面呈現方式，新增三種專利視覺化分析－

(1)關聯分析(Relation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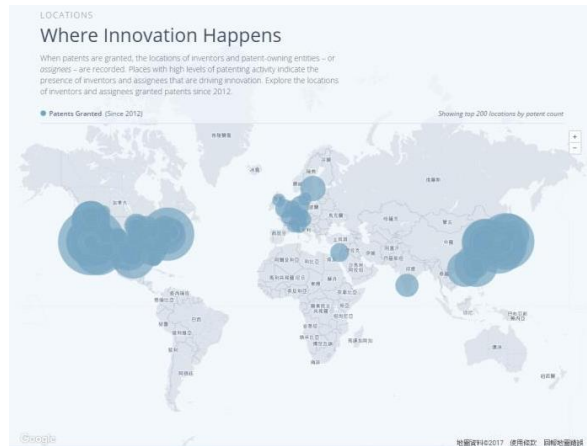
以點線圖形呈現資料庫內2001年迄今專利引證次數前100名之USPTO核准專利、專利權人、發明人之間的關聯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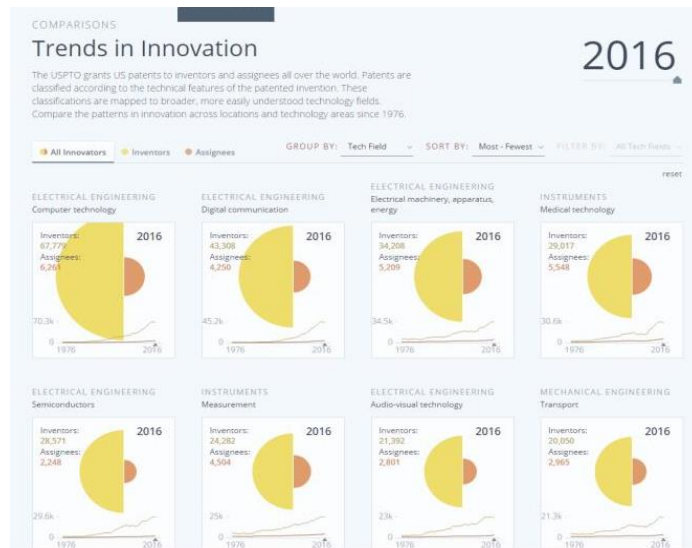
(2)地理位置分析(Location)：

以泡泡圖方式呈現2012年迄今USPTO核准專利的專利權人、發明人分布情形。



(3)比對分析(Comparison)：

同時呈現1976年迄今USPTO核准專利數量、專利權人數、發明人數其技術類別、地理分布的演進情形。



藉由專利視覺化分析工具，一般普羅大眾也可以在系統工具的幫助下處理原本複雜艱澀的專利分析工作，用簡易的方式理解大量專利資料背後代表的意義，也大幅度地提升了專利資料的可取得性、可用性及透明度。

除了PatentsView之外，USPTO於去年另外設計了「癌症登月計畫挑戰賽」（USPTO Cancer Moonshot Challenge）的活動，提供26萬餘筆專利資料供參與者分析使用，並以視覺化分析圖表呈現結果，讓這些專利資料得以在癌症研究上發揮更大的價值。事實上，無論是「癌症登月計畫挑戰賽」或是PatentsView，此兩者皆融合了公開資料（Open Data）、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跟視覺化分析的精神，皆以USPTO所提供的公開資料為基礎，分別由不同的外界單位予以加值利用，設計出符合需求的視覺化分析工具。

本局對外服務的「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為與時俱進，於2014年推出基本型專利地圖分析，提供長條圖專利資料分析工具，並於去年底推出進階的「技術功效矩陣分析」功能，更進一步於今年規劃增修圖表分析工具，優化其呈現方式並提供更多種類的圖表分析供使用者依需求分別選用。

藉由視覺化分析讓龐大的數據資料向使用者述說不同的故事，讓使用者理解每個分析結果背後所代表的意義，資料科學的興起與視覺化工具的演進讓專利分析走入另一個世代，專利分析終於不再只是數字跟表格，而是一張張能快速掌握趨勢脈動的動態圖表。



技術功效矩陣分析—快速掌握專利布局、發掘藍海契機

專利分析在大型企業的研發過程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一席之地，而專利地圖則是分析中最重要的工具，企業可藉此指明技術發展方向，總覽並分析技術分布態勢。

目前常見的專利地圖有專利件數、國家分析、申請權人分析、發明人分析、國際分類號、專利引證分析等巨觀分析，藉由技術發展的趨勢及主要技術發展者的分布來粗略掌握技術發展概況，瞭解特定技術或專利產出個體之專利布局概況，此類專利分析，稱之為「管理面分析」或「經營面分析」。

若要進一步聚焦於「特定技術領域」之專利發展脈絡，找出技術地雷區或技術藍海地帶，便需透過更縝密的「技術功效矩陣分析」，剖析各專利之技術落點及發揮功效等資訊，更深層的探討技術創新或迴避發展之策略。

此類分析稱之為「技術分析」，在業界的實務作法，多由研發人員針對技術領域建構技術分類、功效分類魚骨圖，並逐篇閱讀檢索結果集之專利，就技術層次進行專利技術分類及功效分類指定，並繪製「技術分布圖」、「技術功效矩陣圖」等專利技術圖。

本局為便利國人製作技術功效矩陣分析，於2016年10月在「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以下簡稱：檢索系統)推出技術功效矩陣分析，國人可藉由專利搜尋的方式，建構研究主題項下的技術分類、矩陣分類資訊，產出「技術功效矩陣圖」，一探特定技術之發展現況。

以下將以「金融科技」技術為例，介紹如何使用「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專利技術功效矩陣分析功能」來繪製「技術功效矩陣分析圖」：

步驟1：連線「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申請帳號，並登入系統



步驟2：查詢「金融科技」相關專利

根據本局於2016年7月發表之「FinTech專利前瞻趨勢與挑戰金融科技專利現況」調查結果，根據統計分析可知金融科技之專利主要集中於國際專利分類號(IPC分類號)G06Q20、G06Q30、G06Q40項下，故於檢索系統中進行上述IPC分類號之發明專利查詢，經過查詢可知共有1,139筆專利符合檢索條件。



步驟3：進行技術、功效分類之設定

當檢索結果筆數低於3,000筆時，檢索結果畫面會出現「技術功效矩陣」按鈕，點選後可開始進行「技術分類」、「功效分類」之各項設定。



針對本次專利查詢結果，依據「2015年世界經濟論壇報告」對於金融科技內涵之定義，區分為「支付、保險、存貸、籌資、投資管理、資訊提供」六大技術分類；功效分類則有「交易安全、風險預防、資料串接、流通」等。於資訊系統上逐一設定上述各項技術分類、功效分類之名稱與檢索條件。



分類設定完成後，按下「結果分析」按鈕，系統便統計出各技術分類與功效分類對應之矩陣統計數值。



步驟4：產出技術功效矩陣圖

在矩陣結果畫面中，點選「矩陣繪圖」按鈕，檢索系統將會自動產出「技術功效矩陣繪圖」，此時民眾便可透過矩陣圖概覽各技術分類之專利分布情形，其中藍色泡泡愈大者，表示專利件數愈多。

在下圖中，可明顯看出在臺灣核准之金融科技專利中，主要以「資訊提供」為主、「支付」次之。在「資訊提供」技術分類項下，以技術可達成之功效進行觀察，可知「風險預防」之專利最多、「交易安全」居次、「流通」則是第三名。透過上述之分析，便可清楚掌握到在臺灣核准之金融科技專利中，主要之技術發展主軸為「可達到『風險預防』之『資訊提供』平台或系統」。

 [技術功效矩陣圖\(.jpg檔案下載, 另開新視窗.\)](#)

若是民眾需要詳細查看各技術、功效分類之專利有哪些，則可於「矩陣結果」畫面中，點選統計數值，系統便會顯示其對應之專利列表。

 [矩陣結果對應之專利列表\(.jpg檔案下載, 另開新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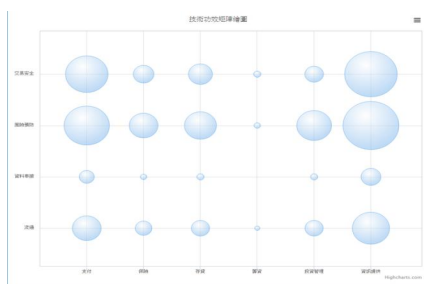
除了分析功能外，針對該次於檢索系統上設定技術分類、功效分類名稱與檢索條件，檢索系統提供匯出功能，便利民眾於日後再次利用。匯出之功能在分類設定畫面上，民眾點選「下載設定檔」，即可匯出加密之mtr檔；日後若需再行利用，按下「上傳設定檔」即可將設定值匯入系統，再次進行技術矩陣分析。

 [技術功效分析下載設定檔\(.jpg檔案下載, 另開新視窗.\)](#)

在資訊爆炸化的時代，如何從龐大的專利文件中挖掘出可用的資料，並進一步分析其內涵訊息是目前各專利檢索資料庫的發展重點之一，除了商業及收費資料庫外，近年來各大專利局亦發展各式專利分析工具來協助產業與民眾，例如USPTO以公開資料為基礎、提供PatentsView、developer.uspto.gov等網站及API協助產業大眾進行專利分析，有鑑於此一趨勢，本局陸續提供基礎型專利地圖分析工具及「技術功效矩陣分析功能」，以協助國人妥適運用政府資源，產出具價值性之專利情資，提振我國技術及專利產出品質之成效。



小辭典—專利技術功效矩陣



專利技術功效矩陣是專利分析方式之一，先定義每篇專利所包含的技術及功效，再分別以技術類型與功效為橫軸及縱軸繪製成統計表格。並多以泡泡圖呈現分析結果，泡泡大小即為專利件數多寡，泡泡越大顯示該處之專利布局量越多，為專利技術匯集處；泡泡越小或是空白則顯示該處專利布局甚少，或尚未有相關專利，亦即為專利技術的藍海區。藉由此種分析模式，使用者可綜覽專利布局情形，可用於協助專利研發之布局規劃。

說明書記載已充分明確時，圖式內容或有瑕疵，尚非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

參加人（系爭專利權人）前於民國102年10月4日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原告（舉發人）以違反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6條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作成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指稱：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清楚揭示其側接面112位置，違反102年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6條第2項規定。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中所界定「各該刀座具有一外緣面及二側接面」的內容不明確，所執理由為：依請求項字義解讀，側接面數量應為外緣面（刀座）數量的兩倍，而圖式顯示刀座與側接面的數量相同，則請求項1顯然界定不明確，且無法為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

二、惟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2頁倒數第3行至第2頁第2行「複數刀座11是以等角度間隔地從刀具座本體1徑向等距凸伸設置，...側接面112係與外緣面111的兩端側連接，側接面112遠離外緣面111的一端側係與刀具座本體1的表面連接」的記載內容，可知複數刀座是由本體徑向等距凸伸，致使每一刀座形成具有外緣面與側接面的凸伸結構，而相鄰刀座間即為原本體的表面部份，亦即連接該複數刀座的即為本體的表面，此乃說明書所明確記載之內容，與請求項的記載並無二致，亦可明確支持請求項。

三、原告雖稱依圖式內容，顯示刀座與側接面的數量係為相同，明顯與請求項內容不符。惟，圖式內容僅係輔助理解說明書所記載之技術內容，說明書之記載既已達可充分且明確理解創作之技術內容時，即應以說明書之記載內容為主。系爭專利圖式或有標示不妥，然並未與說明書之記載有所衝突，且能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說明書記載之內容所能理解者。因此，圖式內容或有瑕疵，尚不足以造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有違反102年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6條第2項規定。綜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並無違誤。原告所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第71號行政判決

以自己商標搭配他人註冊商標使用，仍可能構成侵權



原告以註冊第01533273、01601115、01601116號「別蚊我」商標，對被告於MOMO購物、Yahoo奇摩超級商城網站、3C市集網站等購物平臺上，以「【新錄家居】別蚊我—無線滅蚊神器」作為商品標題名稱等行為，主張有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侵害商標權。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意旨如下：

一、「別蚊我」使用於系爭商標指定商品是否具先天識別性：

「蚊」字於一般情形下，係作為名詞使用，而系爭商標卻將「蚊」作為動詞使用，可見系爭商標中「別蚊我」3字，已悖於中文之通用文法，顯非

慣用語詞，自難認消費者可不經任何想像或思考，便直接認定「別蚊我」3字係在說明「防蚊液、防蚊貼片...」等商品，且告訴人以「蚊」替換「吻」，乃獨創性標識，具系爭商標識別性。

二、被告之使用行為是否符合描述性合理使用：

被告透過網路、電視購物頻道等媒體銷售系爭商品時，係於商品標題名稱使用「別蚊我」，位置甚為顯著，更於「別蚊我」前後留有適當間隔或標點符號，使「別蚊我」3字未與其他文句混合，當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顯已該當商標使用之定義。至被告於系爭商品上，除「別蚊我」3字外，有無同時使用新錄公司自己之商標「新錄家居」，與系爭

商品有無侵害系爭商標權，乃屬二事，亦無互斥關係；蓋業者於單一商品上使用複數個商標，於現今市場所在多有，並不罕見，可能係不同業者之聯名商品，亦有可能係同一業者之系列品牌。是被告為行銷之目的，於其商品上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別蚊我」3字，已具有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並非單純描述商品，亦難謂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使用系爭商標，不符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合理使用之要件。

判決全文請參見：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智易字第31號刑事判決



在辦公室內播放輕音樂給員工聽，是否須取得授權？

海鎮是公司老闆，為了讓員工在工作之餘能放鬆心情，想透過公司播音系統，每天定時播放輕音樂給10多位員工聆聽，海鎮認為對辦公室內部員工播放，應該不算公開利用他人著作，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但是否如此呢？

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對於公司而言，員工屬於「特定之多數人」而屬「公眾」的範圍，因此不論是透過播音系統播放廣播或CD仍涉及公開演出他人音樂及錄音著作的行為，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才可利用。又因每天播放音樂的行為屬經常性利用，故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第55條特定活動合理使用的規定，因此，仍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方屬合法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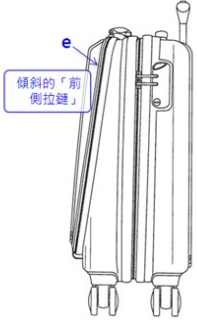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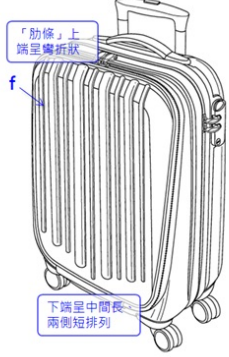
三方比對法為設計專利侵權判斷之輔助方法

原告A公司為系爭設計專利之專利權人，其起訴主張，被告B公司所販售之行李箱(下稱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圖說比對，兩者面板設計特徵皆具有：數道突起之圓潤肋條，且肋條末端呈圓滑設計；寬窄肋條相間之排列方式；側邊並有一拉鍊區隔前、後殼部等特徵，又側面皆係呈現上寬下窄之視覺感受，兩者差異僅在於拉鍊之曲折方式與角度略有不同，又考量行李箱側面非正常使用時易見的部位，且拉鍊囿於功能性之限制，應屬「局部的細微差異」；另鎖頭之位置及功能，應認定該內容為純功能性特徵，比對、判斷時，不應納入考量；復依先前技藝個別之面板設計前視圖分別進行三方比對，可更明顯察知系爭產品與爭專利皆具寬窄相間之突起肋條之面板設計，較諸先前技藝兩者所呈現之整體視覺印象明顯更為近似，遂連帶請求B公司及其負責人C負損賠責任。

被告則抗辯系爭專利之前、後殼面板上，設有數條上下直伸、粗細相間之寬直條肋條，整體觀察其肋條尾端排列成一鈍角角度。系爭產品面板，固有上下直伸之紋路，為凸起之紋路，且於全數條紋收尾處均切齊，並未排列成其他特殊花樣。再者，系爭專利之前殼面板，除上述上下直伸之肋條外，別無其他裝飾部件，而系爭產品前殼面板右上方處，設有標銘板，亦與系爭專利設計不同。行李箱為保障行李因托運暫離直接支配期間之內容物安全，均會設置固定拉鍊位置之鎖頭，故消費者亦會特別於當場留意查看鎖頭位置，判斷是否符合其選購需求。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鎖頭位置不同，兩者間具有差異，無因此致生混淆誤認可能。法院判決系爭產品並未侵權。

法院見解如下：

一、行李箱產品於「正常使用時易見的部位」並非僅在於行李箱之前面板部分，行李箱之側面及頂面特徵亦為普通消費者選購或使用該商品時之注意部分，則原告主張系爭產品「傾斜的前側拉鍊」之特徵僅為不會影響整體視覺印象之局部細微差異，尚無可採。又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前面板之肋條雖皆係呈上下直伸、寬窄相間狀，惟系爭專利之肋條上端係沿著殼體形狀呈彎折狀，下端則呈中間較長、兩側略短之排列，然而，系爭產品肋條上、下端則平直狀排列，且上端未呈彎折狀，故二者於前面板表面所設之肋條排列特徵，存有差異。

差異特徵	系爭專利	系爭產品
e		
f		

二、設計專利的侵害比對，應先確定設計專利之專利權範圍，再比對、判斷確定後之專利權範圍與系爭產品。再以普通消費者選購相關商品之觀點，就系爭專利權範圍的整體內容與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該專利之設計內容進行比對，據以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系爭專利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及外觀。

三、至於三方比對法係藉由先前技藝分析系爭專利所屬技藝領域之先前技藝狀態及三者之間的相似程度，以判斷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整體外觀是否近似的輔助分析方法；倘經整體觀察、綜合判斷之方式，已堪認定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整體外觀明顯近似或不近似時，自無再為進行三方比對分析、判斷之必要。又進行三方比對時，應以系爭專利的整體外觀與系爭產品、先前技藝相對應的設計內容進行整體比對，而非僅依局部設計特徵相似，即判斷其整體外觀近似。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專訴字第81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